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获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本次现金分红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81,228,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0月22日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40	瞿建国
2	08*****132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6*****326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147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6*****502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陆董英

咨询电话： 021-58599901

传真电话： 021-58599079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